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亡字第5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御股)

相對人 蕭雲

上列聲請人聲請蕭雲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蕭雲(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、最後設籍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)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蕭雲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三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」、「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。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民法第8條、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失蹤人蕭雲(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)於民國105年9月1日因行方不明，經列為失蹤人口，迄今已逾3年仍未尋獲等情，業經本院於112年7月7日裁定准予對蕭雲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在案，有本院112年度亡字第59號民事裁定及本院公示催告公告等件在卷為憑，現今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蕭雲陳報其生存，或知蕭雲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堪信蕭雲目前仍為生死不明狀態。而聲請人為檢察官，依前揭規定，於失蹤人蕭雲失蹤滿3年後提出本件聲請，本院自得因聲請人之聲請，為死亡宣告。

三、查失蹤人於105年9月1日失蹤，計至108年9月1日屆滿3年，

01           應依法推定失蹤人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。

02   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  中     華     民     國     113     年     2     月     26     日

04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家事法庭     法   官    顏妃琇

05   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  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7   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  中     華     民     國     113     年     2     月     26     日

09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書記官   游立綸